

#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吕信用办发〔2022〕16号

## 关于印发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关于更新发布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要求，我办对《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暂行）》进行了修改，现将最新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 (暂行)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督促考核，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0号）、《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范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信用工作推进情况。

## 二、考核原则

考核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注重实绩、奖优罚劣的原则。

## 三、考核依据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0号）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关于更新发布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

3.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7〕25号）

4. 《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厅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

梁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办发〔2018〕30号）

5.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分工方案》（吕信用办发〔2019〕4号）

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0〕64号）

7.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县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的通知》（吕信用办发〔2020〕21号）

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36号）

#### **四、组织实施**

考核工作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

#### **五、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机制及制度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监管、诚信宣传教育、优化营商环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创新、扣分情形八个方面（详见附件）。

#### **六、考核方式**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日常工作调度、年底集中评查方式进行考核。

考核得分为基础分值减去扣分情形。基础分值满分 100 分，扣分情形各县（市、区）为 30 分，市直单位为 2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考核得分总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及以上为良好，60 分及以上为一般，60 分以下为较差。

考核年度内发生重大失信事件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平台监测导致我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大幅度下滑，事件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在上述考核结果基础上直接降低一个考核档次。

## **七、结果应用**

原则上每年 1 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结束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和市考核办，并对考核优秀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给予表彰，对考核较差的给予通报批评。该项工作将纳入全市 2022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列入专项工作考核范围进行集中统考。

## **八、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推动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1. 市直成员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2. 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附件 1

# 市直成员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满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一	工作机制及制度建设	15				
1	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5	建立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分管领导、牵头科室、工作联络员。	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联络员得 2 分；制定工作机制得 3 分；未明确及未制定工作机制的不得分。	文件资料	年底集中 评价
2	制度建设情况	10	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出台本部门、本行业（领域）信用信息建设制度的情况。	推进落实相关制度得 5 分；制定本台本部门、本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计划、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等制度的得 5 分。未落实制度及未出台相关制度不得分。	文件资料	年底集中 评价
二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39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3	“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共享情况	15	1. “双公示”信息质量(数据准确率): 报送正确数据量与报送数据量的比值; 2. “双公示”信息瞒报情况; 3. 每个季度按时报送“双公示”台账。	比值达100%得8分, 剩余按排名依次赋分, 比值越低得分越低; 未出现瞒报得4分, 出现5条以上扣4分, 出现5条以下的酌情扣分; 每个季度按时报送“双公示”台账得3分, 未按时报送的不得分且第二条也不得分。	市信用办 统计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4	纳税、水、电、气、不动产、科技研发等共享信息情况	10	积极共享纳税、水、电、气、不动产、科技研发等相关信息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纳税信息条数与吕梁市企业数比值 $\geq 1$ 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水费、电费信息条数与吕梁市企业数比值 $\geq 1$ 的各得2分; 燃气费、不动产、科技研发等3类信息, 按类别计分, 每1类得1分。	市信用办 统计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5	行政强制等信息共享情况	10	积极共享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5类行政管理信息。	每共享1类得2分, 总分10分, 未共享的不得分。	市信用办 统计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6	实现平台自动对接	4	本单位平台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自动对接。	实现自动对接的得4分, 未实现的不得分。	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对接	年底集中 评价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三	信用监管	10				
7	信用承诺信息上报情况	5	每月报送信用承诺信息至市信用办。	向市信用办报送归集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信用承诺信息最多的得5分，最少的得1分，中间的依序赋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8	履约践诺情况 信息上报情况	5	报送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部分履行或全部未履行，没有违反承诺的应该以“全部履行”情况进行上报）。	向市信用办报送归集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履约践诺信息最多的得5分，最少的得1分，中间的依序赋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四	营商环境	6				
9	“信易贷”工作开展情况	6	1. 向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化、机制化共享融资授信相关信息； 2. 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注册、实名认证的企业占当地注册企业的比例； 3. 吕梁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查询应用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向金融机构共享服务情况； 4.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吕梁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联合建模情况。	每完成1项工作，得1.5分，共6分。	文件、数据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五	诚信宣传教育	10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10	宣传活动	5	1.结合单位职能，自主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需有活动实施意见或活动照片等； 2.能根据市信用办统一活动部署，积极参与各类活动。	自主开展相关活动次数最多的得3分，最少的得1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积极参与市信用办组织的活动得2分。未开展及未参加市信用办活动的不得分。	相关报道及照片	日常工作 调度
11	工作报送	5	1.每月2日前报送上月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先进做法、最新动态及日常工作简报； 2.定期向“信用吕梁”公众号及网站提供本行业信用建设宣传稿件。	按时报送最多的得5分，最少的得1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未报送的不得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六	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情况	10				
12	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情况	5	每月实时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案例至市信用办。	每月实时报送联合奖惩案例最多的得5分，最少的得1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未报送案例的不得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13	“红黑名单”信息报送	5	每月实时将产生的“红黑名单”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实时推送信息得5分；未实时推送信息不得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七	工作创新	10	县(市、区)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正式表扬或者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明确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每项得4分;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通报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每项得1分,最高3分;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信息》、《发展改革情况通报》推广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的,每项得1分;获得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表彰的,每项得1分,最高2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年度与年 底集中评 查相结合
八	扣分情形	20	1. 如在考核期内发生行业协会乱收费,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通报的情况,对该部门进行扣分,每发生1个案例扣5分,最高扣10分。 2. 如在考核期内发生养老托幼机构不诚信开展业务,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通报的情况,对该部门进行扣分,每发生1个案例扣5分,最高扣10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年度与年 底集中评 查相结合

附件 2

# 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满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一	工作机制、制度及平台建设	10				
1	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分管领导及联络员；</li> <li>2. 制定工作机制，积极履行工作职责；</li> <li>3. 开展工作推进会及培训会。</li> </ol>	成立领导小组并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的得 2 分，制定工作机制得 2 分，开展工作推进会及培训会得 1 分；未成立领导小组、未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未制定工作机制及未开展工作推进会及培训会的不得分。	文件资料	年底集中 督查
2	制度建设情况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或要点及实施意见等；</li> <li>2. 安排落实本年度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文件制度。</li> </ol>	制定工作方案或要点及实施意见得 2.5 分，落实相关制度得 2.5 分；未制定及未落实的不得分。	文件资料	年底集中 督查
二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40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3	“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共享情况	15	1. “双公示”信息数量； 2. “双公示”信息质量（数据准确率）：报送正确数据量与报送数据量的比值。	年度数据报送量前三名得5分，后三名不得分，中间名次依次排序赋分； 比值达100%得10分，剩余按排名依次赋分，比值越低得分越低。	市信用办统计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4	水、电等相关信息共享情况	5	积极共享水、电等相关信息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水费、电费信息条数与辖区内企业数比值 $\geq 1$ 的各得2.5分。	市信用办统计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5	行政强制等信息共享情况	5	积极共享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5类行政管理信息。	每共享1类得1分，总分5分，未共享的不得分。	市信用办统计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6	平台建设情况	15	建设县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市级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对接。	完成县级信用平台建设并完成对接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县级平台建设情况	年底集中 评价
三	信用监管	10				
7	信用承诺信息上报情况	5	每月报送信用承诺信息至市信用办。	向市信用办报送归集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信用承诺信息最多的得5分，最少的得1分，中间的依排序赋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8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上报情况	5	报送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部分履行或全部未履行,没有违反承诺的应以“全部履行”情况进行上报)。	向市信用办报送归集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履约践诺信息最多的得5分,最少的得1分,中间的依排序赋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四	诚信宣传教育	10				
9	宣传活动	5	1. 结合县(市、区)实际,自主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有活动实施意见、活动照片等; 2. 能根据市政府、市信用办统一部署,积极参与各类活动。	自主开展相关活动次数最多的得3分,最少的得1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积极参与市信用办组织的活动得2分。未开展及未参加市信用办活动的不得分。	相关报道、 照片	日常工作 调度
10	工作报送	5	1. 每月2日前报送上月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先进做法、最新动态及日常工作简报; 2. 定期向“信用吕梁”公众号及网站提供宣传稿件。	按时报送最多的得5分,最少的得1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未报送的不得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五	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情况	10				
11	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案例情况	5	每月实时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案例至市信用办。	每月实时报送联合奖惩案例最多的得5分,最少的得1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未报送案例的不得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12	“红黑名单”信息报送	5	每月实时将产生的“红黑名单”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每月实时推送信息得5分；未实时推送信息不得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六	工作创新	20	县(市、区)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正式表扬或者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明确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每项得5分;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通报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每项得1分,最高5分;通过《国家发展改革改革委信息》、《发展改革情况通报》推广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的,每项得5分;当月获得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表彰的,每项得1分,最高5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与年 底集中评 查相结合
七	扣分情形	30	1.如在考核期内,煤炭中长期合同主体发生经政府主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运行局)认定的不履约情况,对企业所在县(市、区)(企业注册地)进行扣分,每发生1个典型案例扣5分,最高扣10分; 2.如在考核期内发生行业协会乱收费,被国家、省相关部门通报的情况,对该县(市、区)进行扣分,每发生1个案例扣5分,最高扣10分。 3.如在考核期内发生养老托幼机构不诚信开展业务,被国家、省相关部门通报的情况,对该县(市、区)进行扣分,每发生1个案例扣5分,最高扣10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与年 底集中评 查相结合

